

证券代码：600710

股票简称：常林股份

编号：临 2014-002

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常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3日分别以书面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于2014年1月8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，分别为吴培国、王伟炎、陈卫、顾建甦、苏子孟、宁宇、陈文化、傅根棠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议具有法律效力，会议由董事长吴培国先生主持，会议经过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

根据公司法、证券法、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随着公司资产的扩大，为进一步提高经营决策的效率，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进行修改：

（1） 原内容为：

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单项投资权限、收购出售资产权限、关联交易权限分别为3000万元人民币以下决定权。

（2） 修改为：

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单项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的权限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%以内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关联交易权限为3000万元人民币以内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票8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；

二、 关于处置公司部分房产的议案

公司拟向中国林产品公司转让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 20 号 1 号楼世纪兴源大厦 15 层的 747.6 平方米房产，上述房产账面原值 908.63 万元，净值 717.25 万元，评估价值 2942.93 万元（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），拟转让价格为 2950 万元人民币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转让相关事宜，详情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处置部分房产的公告》。

同意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；

三、 关于新增董事候选人人选的议案

因工作需要，蔡中青先生已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职务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截止目前只有八名（含三名独立董事），根据持有公司 10% 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国国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提议，新增李远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人选。

该名公司董事候选人人选尚需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，方能为公司董事。

同意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四、 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同意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；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在本次会议上，根据持有公司 10% 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国国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提议，新增李远见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人选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审阅个人简历，未发现有不符任职的情况。

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1 月 9 日

附简历：

李远见先生，男，1957 年 12 月生，工学学士，高级工程师。曾任洛阳人造板厂副科长、科长、分厂厂长、副厂长、厂长兼党委书记，天津林业工具厂厂长、厂长兼党委书记，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党委书记、副总经理，鼎盛重工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党委书记，现任鼎盛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、党委副书记。